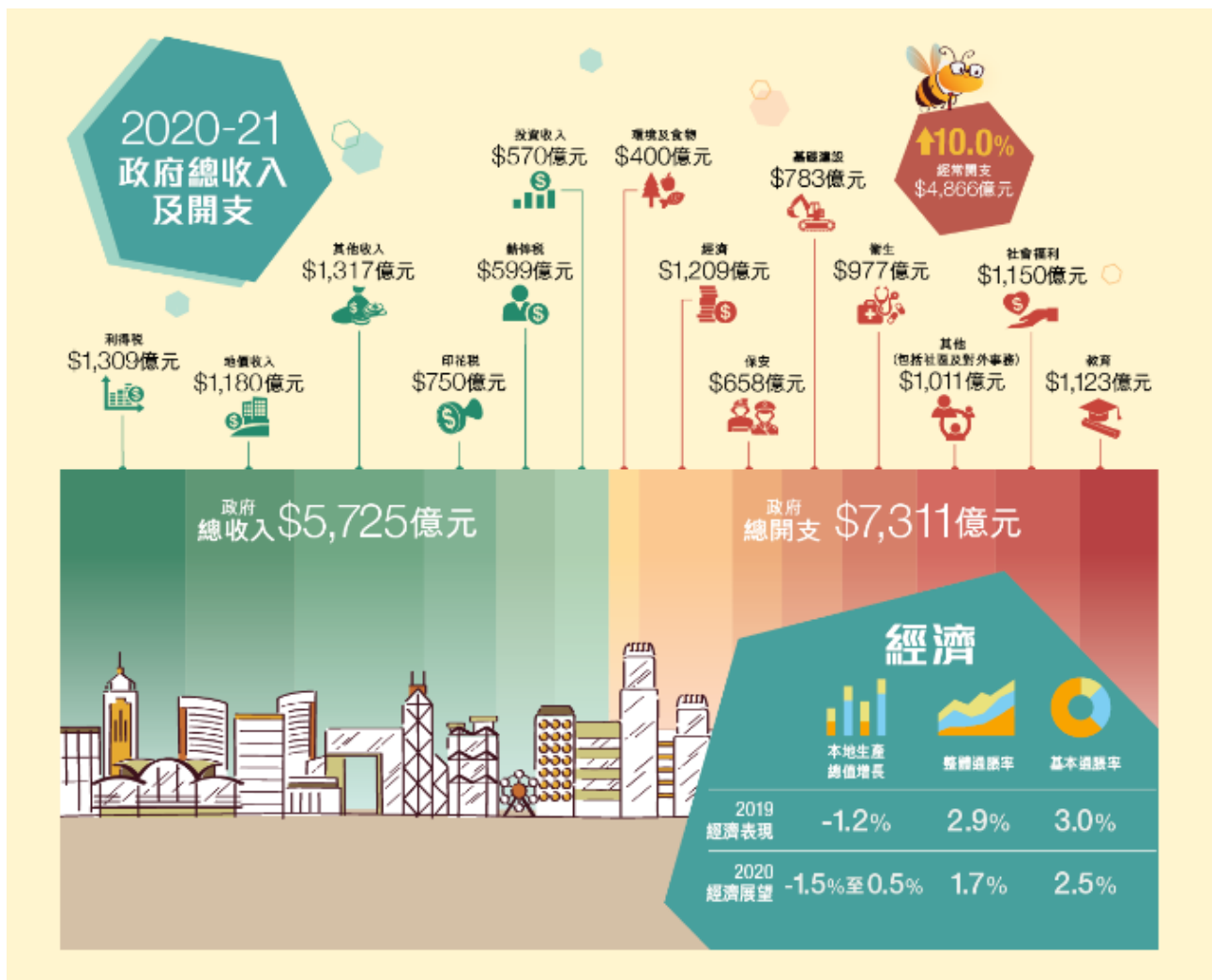


## 香港 2020-21 年度财政预算案摘要

### 2020 年 2 月 26 日

### 一、2020 经济预测与前景



- 预测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为-1.5%至 0.5%
- 预测全年整体通胀率 1.7%，基本通胀率 2.5%

图片来源: 2020-21 财政预算案(<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io.html>)

## 二、政府稅收及其他措施的建议

### 稅務優惠

#### 撐企业、保就業

##### 利得稅

- 寬減 100% 的 2019/20 年度利得稅，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

##### 非住宅物業差餉

- 寬免 2020-21 年度四季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港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港幣 1,500 元為上限。

##### 商業登記費

- 寬免 2020/21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 周年申報表登記費

-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 2 年。

#### 紓解民困

##### 薪俸稅

- 寬減 100% 的 2019/20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

##### 住宅物業差餉

- 寬免 2020-21 年度四季差餉，以每戶每季港幣 1,500 元為上限。

#### 發放現金

- 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 10,000 元。



ATRIX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柏昇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2003, 20/F, Tower 5,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586 8958 Fax: (852) 3586 8959  
Email: Info@AtrixBiz.com Website: www.AtrixBiz.com

## 其他

### 企业方面

- 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担保的特惠低息贷款，申请期为 6 个月。贷款额为合资格申请企业 6 个月的薪酬及租金开支，以港币 200 万元为上限，还款期长达 3 年，可选择首 6 个月还息不还本。政府会为此提供最多港币 200 亿元的信贷保证。
- 补贴合资格的非住宅电力用户额外 4 个月每月百分之七十五的电费开支，每户每月补贴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 减免非住宅用户额外 4 个月百分之七十五的应缴水费及排污费，每户每月减免额上限分别为港币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向本地回收企业提供新一轮为期 6 个月的租金资助计划。
- 向政府物业、土地及环保园等的合资格租户提供额外 6 个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或费用宽免。
- 向短期地契条款豁免书的合资格持有人提供额外 6 个月百分之五十的费用宽免。
-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文娱中心设施的租用者额外提供 6 个月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场租宽减。
- 向邮轮公司及现有码头商户提供额外 6 个月的收费及租金减免。

### 市民方面

- 向领取社会保障金额的人士发放多 1 个月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标准金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亦会作出相若安排。
- 为香港房屋委员会和香港房屋协会公共租住单位的较低收入租户代缴 1 个月租金。
- 为参加 2021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代缴考试费。

## 加强服务

### 医疗设施

- 政府在 2016 年提出第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并预留港币 2,000 亿元的拨款，多项工程现正进行，预计整个计划会额外提供超过 6,000 张病床和超过 90 个手术室。
- 医管局亦正积极推动第 2 个 10 年医院发展计划，预计可额外提供超过 9,000 张病床及其他新增医疗设施，足以应付直至 2036 年的预计服务需求。

### 医护人手

- 医管局在去年 12 月成立「持续发展专责小组」，聚焦检视挽留人手等策略，提出以下 3 项重点建议：
  - i. 优化特别退休后重聘计划，鼓励更多资深医生在退休后以合约安排继续为医管局服务，直至 65 岁；
  - ii. 考虑在 5 年内增加约 200 个副顾问医生晋升至顾问医生的机会，以挽留富经验的人才；以及
  - iii. 为已考获专科资格的注册护士提供额外津贴，以挽留人手并鼓励他们的持续护理专业发展。

### 基层医疗

- 政府会继续投放资源在地区全力推动基层医疗，并计划未来两年，在另外六区成立地区康健中心。政府为此预留经常开支港币 6 亿 5000 万元。至于其余 11 区，政府会拨款约港币 6 亿元，在正式设立地区康健中心前，资助非政府组织设立规模较小、属过渡性质的「地区康健站」。

## 金融服务

### 证券市场

- 建议宽免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即 ETF）的市场庄家在参与发行及赎回 ETF 单位的过程中的股票买卖印花税，进一步降低在港上市 ETF 的交易成本，推动香港 ETF 市场的发展。

### 绿色金融

- 因应市场情况，政府计划于未来 5 年发行合共约港币 660 亿元绿色债券，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香港作为区内首要绿色金融枢纽的地位。

### 零售债券市场

- 计划在今年内再次发行通胀挂钩债券，推动零售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 继续发行银色债券，为年满 65 岁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多合适的投资产品，并鼓励金融业界继续开发银色市场。

### 公共年金

- 退休理财方面，政府于 2018 年推出香港年金计划，让长者将资产转化成终身稳定的现金流。为让更多市民可以按需要及早参与，政府会将香港年金计划的最低投保年龄由 65 岁降至 60 岁。香港年金公司会尽快公布详情。

### 定息按揭贷款

- 为了让有意置业人士有更多贷款选择，减低他们面对利率波动的风险，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将推出试验计划，透过银行提供上限为港币 1000 万港元，年利率分别为百分之二点七五、二点八五及二点九五的 10、15 及 20 年期的定息按揭贷款。

### 资产及财富管理

- 计划为在本港营运的私募基金所分发的附带权益，在符合若干条件下，提供税务宽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注册和营运。我们会就方案征询业界意见，待立法工作完成后，有关安排将由 2020/21 年度起适用。

### 完善监管

- 国际监管机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组织）在去年年中就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完成全面评估。香港成为亚太区内第一个成功通过组织审核的成员地区。政府会参考评估报告的建议，进一步加强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包括考虑将虚拟货币服务提供商与珠宝玉石及贵金属行业纳入规管框架内。政府计划在今年内就具体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 会继续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规定，落实最新的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以维持香港的金融稳定。

## 创新科技

### 推动研发

- 政府继续为企业的合资格研发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以及通过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本地研发工作，促进技术转移和研发成果的实践和商品化。政府会于下月将「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港从事研发的科技公司。
-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亦授权一间口罩生产商利用其专利纳米纤维技术，生产透气度高、有杀菌功能的口罩。政府亦正探讨与可重用口罩相关的应用科技方案。

### 再工业化及产业发展

- 政府一直在基建、财政、技术及人才方面支持香港再工业化，并会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港币 20 亿元，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
- 政府亦会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增拨港币 20 亿元，把一幢位于元朗工业邨的旧厂房改建为「微电子中心」，提供现代化生产设施。
- 政府会优化「科技券」计划，鼓励本地企业更多使用科技服务和方案，提高生产力或升级转型。政府的出资比例会由现时的 2/3 上调至 3/4，资助上限亦会由港币 40 万元提高至港币 60 万元，而可获批项目的上限亦由 4 个增至 6 个。

## 发展创科基建

- 科技园公司正探讨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的可行性。政府会为扩建计划预留港币 30 亿元。
- 科技园公司在将军澳工业邨发展的数据技术中心及先进制造业中心将按计划分别于今年上半年及 2022 年落成。
- 正为数码港第五期发展用地进行法定城市规划程序，并计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申请拨款，预计最快于 2024 年竣工，期望可吸引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创企业进驻。

## 支持初创企业

- 政府以不同方式支持初创企业，包括加强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对其租户和培育公司的支持，通过「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支持由大学团队成立的初创企业，以及运用创科创投基金，与风险投资基金共同投资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 航运物流

### 空运业

- 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估计，3 跑道系统在 2024 年年底全面运作后，香港国际机场每年的客运和货运能力将分别提升至约 1 亿人次和约港币 900 万公吨，足以应付至 2030 年的航运需求。

### 海运业

- 政府会修订法例，为船舶租赁活动提供税务优惠，包括宽免合资格船舶出租商的利得税、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一半利得税，以及包括海事保险在内的合资格保险业务一半利得税。同时，政府亦会研究其他税务措施，吸引更多国际航运业务经营者和委托人落户香港。

## 提升物流业营运效率

- 为鼓励物流业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政府会拨款港币 3 亿 4500 百万元，在今年推出一项先导计划。每个合资格第 3 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可获资助推行最多 4 个合共港币 100 万元的项目，预计可惠及约 300 家企业。

## 旅游

- 政府会向旅游发展局额外拨款超过港币 7 亿元，让该局在疫情过后，加强对外推广，重振旅游业。

## 贸易

- 向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增拨港币 1 亿 5000 万元，举办多项宣传香港的活动，于外地主要城市设立香港馆、「香港·设计廊」及流动商店，以及举办多个商贸考察团。此外，防疫抗疫基金下亦预留资源，资助企业参与贸发局举办的展览和会议，以及为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亚洲国际博览馆举办的展览和国际会议提供资助。



## 专业服务

- 预留约港币 4 亿 5000 元，让律政司推行「愿景 2030—聚焦法治」计划，加深香港社会对法治概念的认识及实践。

## 文化创意

### 文化发展

- 为「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增拨 9 亿元，进一步带动赞助文化艺术的风气。

## 培育人才

### 创科

- 会继续推行「再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资助本地企业人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
- 政府一直大力推动 STEM 教育，为创科发展提供生力军。政府将预留港币 4000 万元，为本地大学 STEM 课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实习。

### 建造业

- 政府在去年预算案提出拨款港币 2 亿元，吸引年轻人加入建造业和加强人才培养。待立法会批准拨款后，建造业议会会全面推展各项措施。

### 艺术行政

- 已向艺术发展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合共拨款港币 2 亿 1600 百万元，提供约 700 个实习、奖学金及在职培训名额，加强培训艺术行政人员，支持香港文化艺术发展。

### 青年创业

- 政府早前预留港币 10 亿元，支持青年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已动用其中港币 5 亿元推出一系列新计划和措施，包括向青年发展基金注资港币 3 亿元，帮助青年创新创业和向上流动。基金即将批出约港币 1 亿元，资助十多个非政府机构推行青年创业计划，为近 200 名有意或已经创业的青年提供资助，以及向约 4000 名青年提供创业支持及孵化服务。

### 提供实习名额

- 政府会在 2020/21 年度把短期实习名额大幅增加至近 5000 个，让同学有更多机会在政府及公营机构实习，了解其运作和累积经验，为将来的发展作好准备。

## 粤港澳大湾区

### 金融服务

- 领导小组公布了 6 项与金融相关的措施，涵盖个人银行服务和保险等领域。本港与内地就建立双向理财通机制的磋商进展良好，目标是在风险可控和保障投资者的前提下，让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可购买对方市场的理财产品。此举将为两地金融业界开辟更广阔的市场，为两地居民提供更多选择，促进人民币跨境流动和使用，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枢纽和资金进出内地的桥梁。政府会争取尽早落实措施。

### 创新科技

- 位处落马洲河套地区的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创科园），是港、深两地未来的重点科研合作基地。首批土地的处理工程进展良好。政府将会适时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展开第 1 期主体工程及第一批楼宇建造工程。

## 「一带一路」

- 政府会继续积极支持香港企业和服务专业界别与内地企业一同「走出去」，开拓海外业务，包括国家在海外建设的经贸合作区，并加强与海外市场的联系，抓紧「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

## 土地资源

### 房屋用地

- 中长期而言，多个新发展区项目将为市民带来超过 21 万个房屋单位。当中东涌东填海工程的首幅房屋用地下个月已可交付使用，预计 2024 年首季可提供一万个公营房屋单位。
- 改划房屋用地方面，过去 6 年已完成 135 幅，涉及超过 14 万 7000 个公营房屋单位及约 4 万 4000 个私营房屋单位。另有 12 幅正在改划中，预计可提供约 1 万 1000 个房屋单位，超过九成为公营房屋。另有 25 幅的改划工作会在明年陆续展开，涉及近 8 万 5000 个单位，逾九成为公营房屋。

### 房屋供应

- 按最新预测，在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的 5 年内，公营房屋总建屋量合共约为 10 万零 400 个单位，当中包括约 7 万 4400 个公共租住房屋及「绿表置居计划」单位，以及约 2 万 6000 个其他资助出售单位。
- 私营房屋方面，估计 2020 至 2024 年私人住宅单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约为 1 万 9600 百个，较过去 5 年的平均数增加约百分之二十五。

### 土地供应

- 2020/21 年度卖地计划共有 15 幅住宅用地，预计可供兴建约 7500 百个单位。加上铁路物业发展及私人发展和重建项目，预计全年的潜在土地供应可供兴建约 1 万 5700 个单位。
- 为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卖地计划亦包括六幅商业用地，预计可提供约 83 万平方米楼面面积。发展局局长即将公布下一年度卖地计划详情。



## 环境保护

### 成立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 建议拨款港币 2 亿元成立低碳绿色科研基金，支持减碳技术和绿色科技的研发及应用，并分享研究成果。

### 推动电动车应用

- 充电设施方面，政府今年会推出港币 20 亿元先导计划，资助合格的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基础设施，方便车主安装充电器。
- 政府现正研究适合香港使用的电动公共小型巴士，以及其相关充电设施的基本技术要求和规格，并会制订有关指引。政府将拨款港币 8000 万元推行试验计划，让行走固定路线的绿色专线小巴率先采用。

### 电动渡轮试验计划

- 为减少渡轮的排放，政府计划在维多利亚港内渡轮航线推行电动渡轮试验计划，并就此预留港币 3 亿 5000 万元，相关部门将会制订详情。

### 废纸回收

- 为支持废纸回收行业，政府建议由 2020/21 年度起，每年预留不少于港币 3 亿元推行废纸回收服务计划。

###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有助改善区域环境质素。政府已预留约港币 3 亿元，把计划延续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 智慧城市

### 数码基建

- 政府将多管齐下推动 5G 网络发展和应用，包括资助网络营办商扩大光纤网络至偏远乡村。我们亦会开放更多合适的政府物业、有盖巴士站和电话亭等，供营办商安装基站，支持 5G 网络建设。

### 「智方便」

- 创新及科技局会在今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预计到明年年中，市民可通过「智方便」使用超过一百项政府网上服务。

### 智能交通基金

- 为智慧交通基金预留约港币 10 亿元，资助企业或机构进行与车辆有关的创新科技研究和应用，预计基金可在 2020/21 年度内正式投入运作。

### 地理空间数据

- 再预留港币 6000 万元设立首间地理空间实验室，鼓励民间开发应用空间数据的流动应用程序。



### 工程监督系统数码化

- 发展局积极推动工程监督系统数码化，政府会拨款港币 1 亿元开发一个综合数码平台，实现数据整合和信息互换，以加强项目监督。

### 体育发展

- 为进一步推动本港的体育发展，政府对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和 60 个体育总会的总资助额，将由现时每年约港币 3 亿元，在 4 年间大幅增加至超过港币 5 亿元。我们会继续推展香港体育学院的新设施大楼计划，为本地运动员提供世界级训练和支持设施。

### 城市建设

#### 优化海滨

- 政府已预留港币 65 亿元，推动多个海滨发展项目。

### 关爱社会

- 政府会继续投放资源加强安老服务。今、明两年将增加合共 3000 个为体弱长者提供的家居照顾服务名额，以及在本财政年度增加 1000 张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而设的小区照顾服务券。2020/21 年度涉及全年经常开支超过港币 3 亿元。此外，政府将增拨港币 7500 百万元，资助安老服务单位为有吞咽困难的长者提供软餐。
- 为及早识别和支持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政府通过奖券基金拨款约港币 9 亿 9000 万元，分阶段为资助幼儿中心、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合共约 15 万名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务。
- 由 2020/21 年度起，政府会向受社会福利署津贴并营运日间服务单位的非政府机构提供额外拨款，以支付其活动区域的冷气费用，涉及全年经常开支约港币 4600 万元。

### 三、香港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各类税项概览

#### 1. 薪俸税

##### i. 个人免税额及可扣税项目:

	<u>2019/20</u>	<u>2020/21</u>
	港币	港币
<b>基本免税额：</b>		
基本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b>额外免税额：</b>		
子女 – 第 1 至 9 名子女(每名计算)		
-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养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I. 55 至 59 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25,000
-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50,000
II. 60 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50,000
-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100,000	100,000

	<u>2019/20</u>	<u>2020/21</u>
	港币	港币
供养兄弟/姊妹 <sup>1</sup>	37,500	37,500
单亲人士	132,000	132,000
供养伤残家属(每名)	75,000	75,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75,000
<b>额外扣税项目：</b>		
个人进修开支 <sup>2</sup>	100,000	10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sup>3</sup>	100,000	100,000
供养接受院舍照顾的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100,000	100,000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000	18,000
附公积金自愿性供款和合资格年金保费	60,000	60,000
合资格自愿医保产品的保费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认可慈善捐款 <sup>4</sup>	35%	35%
备注：		
1. 该名受供养人士未曾申请扣除子女免税额		
2. 在认可机构报读进修课程可扣税开支的最高限额		
3. 由 2017/18 课税年度起，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为 20 个课税年度		
4. 认可慈善捐款可扣税金额以纳税人应税收入扣除支出及折旧免税额后的 35% 为最高限额		

ii. 薪俸税标准税率:

	2019/20 及 2020/21
标准税率	15%

iii. 薪俸税累进税率:

应课税收入		2019/20 及 2020/21
最初	港币 50,000	2%
其后	港币 50,000	6%
其后	港币 50,000	10%
其后	港币 50,000	14%
余额		17%

2. 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2019/20 及 2020/21 税率 (备注)	
	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首\$2,000,000 港币	7.5%	8.25%
余额	15%	16.5%
<b>备注:</b>		
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不过，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		

### 3. 物業稅

納稅人	2019/20 及 2020/21
物業業主	15%

### 4. 印花稅

#### i. 股票交易:

交易性質	2019/20 及 2020/21
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	每張售賣及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0.1%
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	\$5 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 0.2%
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	\$5

#### ii. 租約:

出租期	2019/20 及 2020/21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過 1 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過 3 年	1.00%
租約內提及的頂手費及建造費等	代價的 4.25%(如根據租約須付租金); 否則與買賣不動產的印花稅相同



*iii.* 物業交易：

**第 1 标准**

- 第 1 部(税率适用于住宅物业):税率划一为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 15%
- 第 2 部(适用于非住宅物业及某些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位的文书。

出售代价 (港币)	第 1 标准第 2 部税率
2,000,000 或以下	1.5%
2,000,001 至 2,176,470	30,000 + 超逾 2,000,000 的款额的 20%
2,176,471 至 3,000,000	3%
3,000,001 至 3,290,330	90,000 + 超逾 3,000,000 的款额的 20%
3,290,31 至 4,000,000	4.5%
4,000,001 至 4,428,580	180,000 + 超逾 4,000,000 的款额的 20%
4,428,581 至 6,000,000	6.00%
6,000,001 至 6,720,000	360,000 + 超逾 6,000,000 的款额的 20%
6,720,001 至 20,000,000	7.5%
20,000,001 至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 20,000,000 的款额的 20%
21,739,130 以上	8.5%

## 第 2 标准

出售代价 (港币)	第 2 标准税率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351,760	\$100+ 超逾 2,000,000 的款额的 10%
2,351,76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 3,000,000 的款额的 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 4,000,000 的款额的 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 6,000,000 的款额的 10%
6,720,001 至 20,000,000	3.75%
20,000,001 至 21,739,120	750,000 + 超逾 20,000,000 的款额的 10%
21,739,120 以上	4.25%

### 附注:

- 从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所有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调高至 15%。新措施将沿用现行双倍从价印花税机制下的豁免安排，包括：
  - 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在取得住宅物业时并没有拥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可按最基本的从价印花税率（即第 2 标准税率）缴税，以及；
  - 设定 12 个月时限，让取得新住宅物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处置他们的原有物业。
- 除非获豁免或另有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以后若以一份文书取得或转让多于 1 个住宅物业，该文书须表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由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任何以个人或公司(不论在何地注册)名义，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后 24 个月内(物业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个月内(部长物业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之后取得)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额外印花税」是根据物业交易的代价款额或物业市值(以较高者为准)，按卖方或转让方转售或转让前持有物业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税率计算； -

持有期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物业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物业
6 个月或以内	15%	20%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0%	15%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5%	10%
超过 24 个月但在 36 个月或以内	-	10%

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除非获豁免，「买家印花税」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协议及售卖转易契；除现有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如适用)外，所有住宅物业亦受限于划一 15% 的「买家印花税」。

## 5. 遗产税

根据《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政府由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已取消遗产税。

## 四、进一步资料

以上资料主要节录自香港政府「2020-21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网页，如欲获取更多详细资料，请阅览 <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speech.html> 或与我司联系(电邮: [tax@atrizbiz.com](mailto:tax@atrizbiz.com))。

**免责声明：**上述内容为一般税务信息以方便贵司参考，并非取代任何税务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客户清楚了解及确认，香港税务局于整个纳税评估过程中保留最终决定权。如上述内容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英文版为准。